**监督索引号53042800171401000**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1.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学习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继承和发扬听党话、跟党走的光荣传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表彰先进典型，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注重对年轻一代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树立义利兼顾、以义为先理念，致富思源、富而思进，自觉投身光彩事业、“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和其他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按照同级党委安排参与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在企业建立工会等群团组织，并为其开展活动、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2.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参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协助推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促进形成有利于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深入了解他们的意愿和要求，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务的渠道，帮助其提高议政建言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按照思想政治强、行业代表性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标准，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3.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非公有制经济。积极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服务载体和机制，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自主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工商界的联系，促进经贸合作。积极开展民间外交，加强同国外工商界的交流合作，为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合作提供服务。组织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承办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等事项。

4.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履行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对所属商会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对所属商会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加强对所属商会党建工作的指导，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推动统战工作向商会组织有效覆盖，确保商会发展的正确方向。指导和推动商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制定商会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管理，发挥政治引导、经济服务、诉求反映、权益维护、诚信自律、协同参与社会治理作用，研究并反映行业发展动态，参与行业标准和行业政策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参与行业协会商会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

5.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同政府部门、工会组织和其他有关企业方代表一道，共同推动劳动关系立法、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参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引导非公有制企业依法与工会就职工工资、生活福利、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问题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协调处理投资者利益和劳动者权益的关系，引导非公有制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创造就业岗位，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尊重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6.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依法诚信经营，了解反映非公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诉求，帮助其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参与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铸牢信念之基。**一是开展全国两会精神进商会、进企业等宣讲活动，在民营经济领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看望民建工商联界委员和参加联组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推动“两个健康”工作有创新、有突破、有实效。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致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贺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的讲话精神，全国工商联第十二届执委会工作报告以及《中国工商业联合会章程（修正案）》，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把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各项部署落到实处。二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和部分民营企业共计30余人参加全国工商联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网络培训班，20余名民营企业家到云南元江产业园区甘庄园区玉溪亿达铁合金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家看企业”活动，组织非公经济人士到市非公经济理想信念教育基地——李和才故居、小柏木军政干部训练班旧址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更加坚，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奋发有为。三是紧扣“凝聚新力量 筑梦新时代”主题主线，组织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参与“寻美元江”暨“乐途元江”徒步活动，进一步丰富民营经济人士文化生活。加强民营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年内命名元江县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1个。 加强宣传工作，2023年共采编《工商联简讯》15期55篇。其中，《中华工商时报》采用1篇、全国工商联2篇、市委统战部采用12篇，市工商联公众号、网页、《商会工作简讯》累计采用25篇。县工商联荣获第十三届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一批“五好”县级工商联荣誉称号。

**2.创新发挥民营经济协同服务机制作用。**一是完善健全“1（工商联）+N（政府相关部门）”部门合作机制。加强与检察、人社、总工会、工信等政府部门的协作，积极主动策划开展各类共建活动，充分释放“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劳动关系三方协调”等服务机制的作用，扎实开展法律三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其中，2月份，通过认真宣传，精心组织，招聘会进场招聘企业共15家，向求职人员提供近15000个岗位，进场求职人员达500余人，发放各类宣传材料2000余份。二是深化“1（工商联）+N（金融机构）”金融服务机制。强化与建行元江分行、元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积极发挥各自优势，在多层次、多领域开展深入合作。运用“数字工商联云平台”，建行元江分行累计授信小微企业贷款金额288,000,000.00元，组织297户企业上线“云南融信服” “云南政企通”平台，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和融资慢的问题；与元江农村信用联社开展创业贷款贷前、贷中、贷后“保姆式”服务，加强逾期贷款追收工作，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00,000.00元。

3.**强调研纾困解难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充分发挥与广大民营经济人士联系紧密的独特优势，开展“大调研、大走访、解难题”调研走访活动，走访企业55家，收集问题25件，现场解决问题7件，答复办理问题18件。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广泛动员引导企业家通过人大、政协相关平台和渠道建言献策，贡献工商界别集体智慧。二是在2023年政协元江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工商联界政协委员共提交提案15件，其中“关于推动玉溪企业搭上中老高铁快车的建议”被列为大会发言提案。选取25户不同行业、规模的民营企业，围绕企业开工情况、营业收入、招工招聘活动、社保缴纳、宏观经济形势预期、企业发生劳动争议的情况、政策或服务支持等为主要内容问卷调查开展“2023年民营企业春季开工后劳动用工情况”问卷调查，并形成调研报告及时反映民营企业意见诉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三是云南元江产业园区、元江县禾润芒果专业合作社、元江商业广场、福森建材城设营商环境前哨站，聘用优秀企业代表担任营商环境观察员，以政企联动、热线动态、部门协同三大抓手构建立体监督模式，打造实时动态监测网格体系。元江康达铁合金有限公司、元江县永发水泥有限公司荣获云南省工商联“2022年民营企业调查点工作先进企业”称号。四是充分发挥工商联的民主监督作用，组织69家民营企业采取线上评议方式对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按照3个等次进行总体评议，引导80家民营企业开展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工作，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南方电网玉溪元江供电局共同组织开展云南省第二届“获得电力”营商环境服务周活动。

4.**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以产业共兴、就业共帮、组织共建的村企“三联结”为载体，引导民营企业、商会助力乡村振兴，提升帮扶村集体经济发展水平，探索具有元江特色的民营企业建设乡村美、产业旺、农民富、治理优的乡村振兴之路。引导81家民营企业与81个行政村签订“万企兴万村”帮扶协议。阿郎邦克农业服务有限公司自2022年5月成立以来带动坝木村农户300余户（其中，脱贫户41户），销售梯田红米等12964公斤，开展米类、土鸡土鸭等订单售卖7次，销售收入320,000.00元，其中，助农收入250,000.00元。元江兴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云南绿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和云南勇良种业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到农场田社区开展绿色农资“万企兴万村”行动，通过发放代金券、全场消费立减、现场赠送礼品等优惠方式展开促销，活动中共计500余人参加，现场发放优惠券270张，新增100多名会员客户，交易额达100,000.00余元。

5.**深入推动工商联组织体系改革发展。**一是提升商会工作质量。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要求，以商会集中换届为契机，加强商会组织建设，进一步夯实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基础。指导澧江街道商会、红河街道商会等10个乡镇（街道）商会完成注册。同时县餐饮行业商会正式成立，并成功召开餐饮行业商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二是创新突破整合资源。为切实解决群团组织力量薄弱、阵地分散、资金不足、特色不显等问题，根据县委深改委员会印发《元江县群团组织“一体化”建设工作方案（试行）》文件精神，坚持体制不变变机制、职能不变增功能，积极推进“大群团、大协作、大服务、大作为”的工作新机制，自2022年7月，县工商业联合会（商会）与县委统战部集中办公，考核与县委统战部统一开展。

**6. 强化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一是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夯实。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紧紧围绕县委巡察组反馈问题和建议，坚决扛起整改落实政治责任，以强烈的政治担当推动全面整改，并以此契机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梳理完善内控管理制度11项，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坚持抓早抓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二是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暨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任务清单从13个方面57个小项明确条线责任和年度工作任务，逐一细化分解目标和重点工作，通过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做法，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工商联工作推进有力。三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坚决抵制“四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有关规定，清理排查公职人员是否违规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问题，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年内，未发现党员干部职工违规违纪行为，未发生被县纪委问责通报现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2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经济和会员股。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

纳入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1.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0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5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0辆，在编实有车辆0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收入，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因此，2023年部门决算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2023年部门决

算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2023年度决算表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度收入合计894,446.0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3,892.34元，占总收入的96.5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30,553.74元，占总收入的3.4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46,583.54元，下降4.95%。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0,678.50元，下降6.56%；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14,094.96元，增长85.64%。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工资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度支出合计906,846.50元。其中：基本支出906,846.50元，占总支出的100.00%；项目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89,078.80元，下降8.9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37,219.8元，增下降3.94%；项目支出减少51,859.00元，下降100.0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906,846.50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804,273.00元，占基本支出的88.6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02,573.50元，占基本支出的11.3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0.00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3,892.34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26%。与上年相比减少61,664.48元，下降6.6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97,765.2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7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支出624,051.22元、公用经费支出73,714.00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1,416.64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9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1,416.64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48,669.4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63%。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48,669.48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6,04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7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6,041.00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0.00元，决算为1,8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0.00元，决算为1,80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37.5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80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0.00元，支出决算为1,8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800.00元，决算为1,8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5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按照100规定接待。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800.00元，增长%。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800.00元，增长100.00%。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原因是本年接待批次增加，接待人数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21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

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73,714.00元，比上年减少10,315.70元，下降12.28%，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3,357.00元，手续费15.00元，差旅费8,413.00元，公务接待费1,800.00元，委托业务费9,600.00元，其他交通费用50,379.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工商业联合会资产总额125,764.70元，其中，流动资产106,585.51元，固定资产19,179.1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7,926.4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7622.57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

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

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800171401111**